

诚信报价承诺书

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

为了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调研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项目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报价活动。

二、承诺履行调研文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承诺报价的真实性，承诺调研报价与投标价不会差异巨大，不以低于成本价报价竞标，不以弄虚作假等其他方式骗取中标。

三、承诺我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不存在任何假冒伪造情况。

三、不得相互串通陪标、投标，不得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争对手，不得恶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四、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成交后放弃成交资格。我单位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关于“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的有关规定。

五、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六、不得以伪造、变造响应文件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

作假，骗取成交资格。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我单位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货物、工程及服务业务，提供优质服务，并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九、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十、积极配合相关监管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如违反上述有关承诺及规定，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参与投标的资格，对给采购人或其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触犯刑律者，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报价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